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8號

原告 蔡佳澄

被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 李亞文

楊智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明蓉